

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日期：2026年3月6日

填表人：马吉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昌市农(屠宰)罚〔2026〕1号	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处理病害动物产品案	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91652301*****T	艾某某	违法未按规定处理病害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款	处罚款16500元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2026年3月4日	